

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6\\_96\\_B0\\_E9\\_97\\_BB\\_E5\\_87\\_BA\\_E7\\_c80\\_30910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6_96_B0_E9_97_BB_E5_87_BA_E7_c80_309109.htm)

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文明办、发改委、科技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农业厅（局）、人口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文明办、发改委、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局、人口计生委：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根据《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部署和要求，“十一五”期间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农家书屋”工程。“农家书屋”工程是由政府统一规划、组织实施的一项惠及广大农民群众、推动农村文化建设的重大工程。工程的建设对解决农民群众“买书难、借书难、看书难”的问题，保障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小康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领导，把“农家书屋”工程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紧密结合，加大投入力度，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农家书屋”建设，确保“农家书屋”工程取得实效。现将《“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做好落实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重要情况，请及时与“农家书屋”工程协调小组办公室联系。新闻出版

总署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新闻出版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切实解决广大农民群众“买书难、借书难、看书难”的问题，从提高农民文化素质入手，促进新时期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部署，国家从2007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农家书屋”工程。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